

中法戰爭資料叢刊第二冊目錄

翁文恭公日記	翁同龢撰	一
請纓日記	唐景崧撰	四
成山老人自撰年譜	唐 煥 撰	三九
徐延旭來往函牘		四九
張樹聲來往函牘		五九
盾墨留芬	胡傳劍撰	五三

翁文恭公日記

翁同龢

葉七下)

癸未正月十五日 法越事，合肥相國力主在保勝通商，而視劉永福爲眼中釘；此可慮者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七下）

癸未三月十八日 早晨議法越事，高陽翻然以曾侯電報相商，仍不外各國通商紅江之說。余曰：「兵亦當進，商亦當通，總須持定紅江口岸不入滇境，又須令曾先擇諸法外部與各國駐法使臣爲要著。」羣公皆如是說，遂偕往謁恭邸。邸始猶豫，旣而無策，亦遂從之矣。（冊二十二葉三十一下）

癸未三月二十五日 初定合肥督師之議，庶有頭緒矣。法越事卻無所聞。（冊二十二葉三十三下）

癸未四月初二日 法越事，自准紅江各國通商後，杳無消息，粵滇之兵亦未能銳進，合肥相亦無回電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三十七上）

癸未五月二十一日 李兩電、曾一電，抄電報呈覽；因請寄諭二道：一滇、一粵，撥餉四十萬，給兩省募士勇，穩紮固守，此爲正辦矣。（冊二十二葉五十三下）

癸未七月十六日 曾電言，當按七端具牘與沙。左論越事，函致總署，力持戰論；後半忽言劉永福乃王德榜部下散勇云云，令王藩司帶軍械回湘，將資劉軍也。倪信據黃報北甯小勝，函語頗侃侃。（冊二十二葉七十七上）

癸未八月初十日 今日電報，曾侯據寶海語：仍願來華，而彼國不用寶言，華堅持三四句，即可令議院逐沙相云云。揆諸事理，恐未合。彼既得意於越，則沙爲有功，何以欲逐耶？曾電又云：議院聞華添兵，無不罵沙相者，沙見曾語極和云云。此尤未合。彼何所畏而前倨後恭耶？（前云沙相厭色惡聲）且絕無一語及廿三日勝事，何也？（冊二十二葉八十四上）

癸未八月十二日 是日得上海電，大略謂黑旗戰勝，新約未定云云。又電，巴夏禮欲居中調處，而脫使將赴機云云。此轉機也。（冊二十二葉八十五上）

癸未八月十三日 曾電言，脫召回巴德納來駐京，示和而有徵兵萬人東行之說云云。滬電則言劉勝似確。脫束裝欲行，或歸或北，未定。皆抄呈矣。（冊二十二葉八十五上）

癸未八月十六日 寫遞電報八份，大抵言沙面事及越事耳。法使脫里古、英使巴夏禮於前三日來天津也。粵報，法船大隊將到，請中樞定進止。（冊二十二葉八十六上）

癸未八月十七日 醇邸到直房議事，先有信致恭邸，意在大張聲勢，又先與脫言明，彼若開衅，償款即由彼認云云。其言甚壯，然無贊成者，並從而疵議之。略坐而去。是日滬電言，法進兵，黑旗大敗，已進至波蘭；然無月日。桂報初一發，然於順化事無所聞，隔絕如此，奈何？計脫巴不久可到津矣。是日僅寄粵督信，准其截本年京餉辦防耳。（冊二十二葉八十六上）

癸未八月二十日 曾電言，黑旗八月朔爲法及黃旗所敗。只此一語，餘論電線事也。（冊二十二葉八十七上）

癸未八月二十一日 得曾電二，皆言講事，英國願居中。李函言脫已到，所語如前。黃秀玲探報，則順化事歷歷言之，降竟確矣。中樞一無布置，奈何？（冊二十二葉八十七下）

癸未八月二十二日 醇邸來議事。寄彭玉麟令募勇赴廣東，吳大澂帶吉勇三千來津，責成左宗棠、李成謀防江海，責成李鴻章防津沽，本擬令岑督出關，既而中輒。李相致諱署函并問答節略，皆呈覽。上意亦慮講事不成，亦頗恨戰事不修也。（冊二十二葉八十七下）

癸未八月二十三日 遞覆曾電。李相函言脫語要挾，必欲剷除黑旗；李意亦謂恐以一劉全局受累，并斥邊吏只論目前勝負，不思日後利害，似見之淺云云，語殊悻悻。（冊二十二葉八十八上）

癸未八月二十四日 是日，周德潤、何崇光各有封事言法越事，皆主戰也。見面時，將昨陳寶琛摺一同帶上。議論良久，總以戰備宜速，而講局亦未可中絕，應持者力持，應斡旋者斡旋。言事者易，辦事者難也。（冊二十二葉八十八下）

癸未八月二十五日 張樹聲摺慷慨以兵事自任。余與高陽談，當從中斷定議，俟脫使來，如執不回，即失和不恤矣。見起時，申此義，上意以爲然。是日，發粵東、北洋字寄。（冊二十二葉八十九上）

癸未八月二十八日 倪文蔚初十報，但言劉團被法決水沖淹，北甯城外一片迷漫，絕未提及富春一字，可怪也！劉恩溥摺，歷詆在事大臣，有過當語，不足記也。（冊二十二葉八十九下）

癸未八月二十九日 徐延旭報，皆如倪摺也。北洋寄來李鳳苞問答，陳季同問答，稍可印證而已。巴使已到。（冊二十二葉九十上）

癸未八月三十日 面陳曾、李以分界爲重，此甚謬；此時與脫語，只能撇開分界，通商，但言曾越之約斷不能認。上意亦令總署堅持不許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九十五下）

癸未九月初三日 昨總署見巴、脫無一語及越事，巴則以沙面事饒舌，高陽與爭，不免動氣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九十五下）

癸未九月初四日 倪報新約有成，劉園有解體之意，請進止機宜。廷寄飭其一力接濟，設法激勸也。
(冊二十二葉九十五上)

癸未九月初十日 徐延旭報（八月十九發）八月初一至初三劉園苦戰水陸皆勝情形，有旨嘉獎，仍令進取河內。（冊二十二葉九十五下）

癸未九月十五日 發封奏五件；起下，復發五件。戶部籌銀五十萬分雲、粵，仍有旨督令攻河內也。日來李電或傳法與劉講和，今又審其妄，甚矣！李之偏也！恭未入寶先散，李看底亦散，獨留余遞事。（冊二十二葉九十五上）

癸未九月十七日 雲南唐撫竟回省城，滇勇撤至大灘，吁足怪也！與蘭孫語不合，幾動聲色，迄無成議而罷。吾意欲蘭翁與德使揭明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九十五下）

癸未九月十八日 是日抄遞張樹聲電，有劉園退至興化語。臣等極言劉不足恃，非添重兵出關不可。上亦爲然。（冊二十二葉九十六上）

癸未九月十九日 同人始議添兵、添餉。高陽謂此非明告各國與法夷，則兵仍牽制。余力贊之，恭尙游

移擬令寶公明日與醇邸商酌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九十六下）

癸未九月二十日 倪報，劉退山西，大勢不可恃；岑、唐報大略相同，而更弛。同人議添兵、添餉仍不決，入對，仍以空語促唐出省，徐進繫而已，如何！如何！憤懣填膺也！（冊二十二葉九十六下）

癸未九月二十二日 徐延旭報略如倪摺，而語氣稍壯。劉因越和、演撤，且餉不繼，故退阻也。又云，北圻義旅二三千人擬復河內。是日廷寄倪、徐飭激勵劉軍，若建奇功，定加懋賞，并唐主事亦破格加恩也。由藩庫先撥十萬，專犒劉軍。（冊二十二葉九十七上）

癸未九月二十三日 與高陽在直廬商定致北洋書，將檄各國，明告以來侵北圻定當開仗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九十七下）

癸未九月二十五日 昨鹿摺議越事難行，因論此事日棘，若不急調兵，恐益壞也。恭邸未入，僅空論一番而退。倪信四件，最後一件極言劉團之不可恃，劉有「即使添餉，我亦不敢領」之語，餘可知矣。黃趙亦有撤至關南議，吁！可歎矣！與高陽論事微爭。（冊二十二葉九十八上）

癸未九月二十七日 是日發周德潤、洪鈞、張人駿摺，皆法事也。諸議仍無決擇。（冊二十二葉九十八下）

癸未九月二十九日 昨北洋覆信深不以照會爲然。今日約醇邸來議事，迄無定論，以照會稿及致北洋信及覆信一併鈔遞。（冊二十二葉九十九上）

癸未九月三十日 是日發下照會稿并李信，聖意深以爲然，以爲舍此無辦法，語甚決斷。廷諭李、左、張、岑、倪、唐、徐，略言來侵北圻不得不與開仗，令王德榜率新募勇出關，摘唐炯頭革留，責成李相津防，責左相

江防，仍令通商各口及法商須保護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九十九下）

癸未十月初四日 余與蘭翁將排單黏定黃籤訖，見起時帶上面呈事多。彭尙書摺奮然請行，語皆壯也。……（冊二十二葉一百零一上）

癸未十月初四日 粵東臬沈鎔經來見，樸實精明，真幹吏也；曾在左幕，談次亦不以左爲然，深言部曲豪态，漁園畫餅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零一上）

癸未十月初七日 張樹聲報，請身赴前敵，詞氣慷慨，傑作也。倪文蔚報，亦請明示各國，北圻尙有起義者，劉團無恙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零二上）

癸未十月初十日 徐廷旭報，北圻尙在堅守，亦無戰事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零三下）

癸未十月十三日 得樸唐書，卽覆。是日聞沙面又有事，未審確否。——洋人來問也。赫德有密函，極言啓衅當慎。知非游說，乃衷言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零四下）

癸未十月十四日 倪報，略言關外現無戰事，十五日廷寄由電去者，廿二日卽奉到矣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零四下）

癸未十月十八日 本日封奏外，將昨日照會中刪改處約略爲上言之，至修防、徵餉等，則固未之及也。臣因言：法議院旣定發兵，則攻我海疆，乃意中事。津北達山海關外，處處可上岸，必當設防；至彼所籌，兩次共一千九百萬佛狼，亦復不少（總計逾三百萬銀），此大可慮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零五下）

癸未十月二十一日 是日發沿江沿海防守廷寄。……洋文新報，盛稱海防造屋，將有法兵萬人前來

也。昨夜丹初以彭雪芹致衛靜瀾函見示，詞氣慷慨……（冊二十二葉一百零六下）

癸未十月二十四日 徐廷旭報略言劉圓尙在募勇，越民頗有起義者，然皆未發也。封奏數件，尙無大關係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零七下）

癸未十月二十六日 醇邸致書恭邸，海防三條：一、砲臺用土兼避開花砲法；二、沿海買地一條挖坑設伏與陸戰；三、津郡鄉圍皆寄北洋令趕辦，廷寄未言何人所陳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零八下）

癸未十月二十七日 抄電二件：一云脫語黎使決意攻北圻，見兵卽擊，謂黑旗；一報法到兵三千五百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零九上）

癸未十月二十九日 外摺，岑毓英請親赴越南，帶兵二十營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零九下）

癸未十一月十八日 曾電聞越民作亂，戕其嗣王，故茹鬆口云云。日本亦得此信，來問。總署同人集議，以爲時不可失，請旨派張樹聲率師徑赴越都，宣諭威德，平其亂民；以吳大澂參軍謀，丁汝昌帶輪聽調遣一面寄知，一面摘要電達，聽其覆到，再取進止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一十六上）

癸未十一月十九日 是日遞電報一，北洋謂越戕新君之說無所聞，并云甌脫可准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一十七上）

癸未十一月二十二日 是日粵督電報，海防、順化均爲彼所踞，我無鐵艦，堅輪不能與海上爭鋒也。請旨改派岑毓英督兵進取，而粵督與吳通政、丁總兵之行皆撤矣。朝令夕更，不能免旁人之笑，然無可奈何。

癸未十一月二十三日 論越事，上意亦遲疑，以爲左右皆無辦法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一十八上）

癸未十一月二十五日 遞昨日電報五件，皆言越南山西已失，劉團遁走，法損將十三、兵二百餘也。越事糜爛，一籌莫展。余連日屢以轉圜爲言，今日仍力言之；然無和者，不過飭岑、張輩力守我兵所駐之處而已。甫下，而張右樵到板房。聞又叫二起。右樵呼余告以將赴天津與李相商事。忽入慈諭，張某自請與李某談論，鼓舞其氣。此人奮勇能辦事，汝等有所見，不妨告之。令與李鴻章商酌也。退到板房，數語即出。曾沅圃來長談，伊言時政三端：一、中原民生宜卹，一、越事不可動兵，一、聽言宜擇不宜輕發。其談兵事，總不以設險著形爲然，多一險即多一敗象。其言馭夷以柔以忍辱爲主，其言用兵必先料敵，能料到數十日是名將；又曰：兵法應敵要活，活則靈，預則滯。其言用人，則以虛以下人爲先，眞虛則善。言日至矣。類有道之言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一

百一十八下）

癸未十一月二十七日 早晨與高陽論邊事，頗致齟齬，旋亦冰釋。擬曾電底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二十上）

癸未十一月二十八日 請旨寄電，仍令以茹所言不欺保勝，不提北甯之語向法外部辯論，仍責其有

何轉圜之法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二十上）

癸未十一月二十九日 兩廣電報，山西有劉團攻復語，亦未知確否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二十下）

癸未十二月初一日 上海道電報，劉團以空城誘法入，地雷忽發，法兵盡斃。果爾，豈非快事！

言未可因挫敗遽議撤兵。蓋張公到後，特補此疏以掩前失耳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二十一上）

癸未十二月初三日 是日，三處電報，山西既失，法攻北甯，小輪載砲去城六百丈轟打，岌岌，并有欲取

瓊州之說。諸公方擬明日請旨飭廣東彭、張嚴防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二十一下）

癸未十二月初四日 電三件，極長大抵北甯緩攻，瓊州可慮耳。請旨派彭玉麟遣所部渡海，派鄧紹忠專顧瓊州一路，會吳全美辦理，而彭不親赴瓊，蓋慎之也。又飭楊岳斌赴閩辦海防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二十二上）

癸未十二月初十日 電報三兩廣電稱前敵來信，十四五戰事，唐率九營，劉亦同守；法占砲隄，劉退至婺羅城，而未言山西失守。電未言港報紛傳山西復攻得云云。已正散與景師同訪總署飯。午正起身拜各國洋人（法、德、比、日、美、英、日本），比未見法謝滿祿極言中外不可失和，美楊越翰尙敬篤，英則巴夏禮囁嚅浮僞最可惡，日本則秀發，日國則庸陋而已。（冊二十三葉一百二十三下）

癸未十二月十一日 張電始知前月十七，越之山西失守，劉、唐兩營退紮興化。旨飭粵東派軍援之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二十四上）

癸未十二月十三日 張香濤兩疏極暢切，但所計軍需只六百餘萬，則指現在天下募勇之數，而未計海防新募之數也。（冊二十二葉一百二十四下）

甲申正月十六日 岑報，十二月十一到保勝，略言興化不可守，宣光無兵，保勝以上路多猛獸，保勝以下途有敎民——其氣似餒矣，亦請閩、粵兵輪來擊。有寄諭一道。（冊二十三葉五下）

甲申正月十八日 酸耶信來，并示陳熙文兩稟：一言法人潛伏京城宜防，一言黃河可引入運河南真瞽說也，且文理極不通，不知何處得此妄人！（冊二十三葉七下）

甲申正月二十六日 出城拜曾沅圃，晤閩丹初，景秋翁於座，談次仍用平粵匪舊法，竊慮無益。（冊二十

三葉九上)

甲申正月二十八日 兩廣電報，北甯尙相持，岑欲橫過太原與徐商辦也。（冊二十三葉九下）

甲申二月初一日 岑毓英報，正月初八拔赴興化。（冊二十三葉十上）

甲申二月初五日 有電報，不要緊。有探報，略言興化人情震恐，北甯營亦然，而劉團焚掠仇視越民云云。（冊二十三葉十一上）

甲申二月初七日 電報，徐據張登檀函稱，法欲北圻每省設一官不與越政云云。張有貳心於敵，其言恐不足信耳。（冊二十三葉十一下）

甲申二月初十日 兩電報，粵報岑抵興化，北甯小勝；津報云，月杪必有戰事。（冊二十三葉十二上）

甲申二月十一日 徐廷旭報，正月十六發，皆前事，略言北甯守禦情形。（冊二十三葉十二下）

甲申二月十七日 唐君景崧函，談關外情形，滇、粵軍皆不足恃。（冊二十三葉十三下）

甲申二月十八日 是日，得北洋電二報，北甯砲臺失一報，北甯城失，無詳細情形，亦無月日，大約總在十四、五耳。恭邸來遲，適又無外摺，電報抄而未遞，明日再商辦法，恐從此棘手矣噫！（冊二十三葉十四上）

甲申二月十八日 岑使劉以十二營援北甯，徐謂北甯無警，又令劉紮嘉林，其言恐以劉爲的也。（冊二十三葉十四上）

甲申二月十九日 是日，又得北洋二電，曾一電，皆云北甯十五失守，華兵亡者無數，皆遞入對，極論其事，寄諭岑，徐收集進取，并飭彭、張嚴瓊防而已。徐革暫留，摘印戴。（冊二十三葉十四上）

甲申二月二十日 又遞兩電，大致如昨，兵雜械劣，未力戰也。（冊二十三葉十四上）

甲申二月二十一日 是日遞電二言北甯事不戰而遁也。（冊二十三葉十四下）

甲申二月二十八日 兩廣電，尙係傳聞北甯失守也。昨巴、楊兩使見邸與李相無甚要挾，而多微詞，李相甚怒。（冊二十三葉十六下）

甲申二月二十九日 電報言，太原又失，索兵費六萬鎊。今日見起，請將徐、唐革逮，催潘赴關外，令黠撫張馳赴滇，飭彭、張固瓊防，如是而已。（冊二十三葉十六下）

甲申三月初一日 雲南報，前一月發，甫聞北甯有警也。（冊二十三葉十六下）

甲申三月初二日 甫入封奏二件發下，旋又發一件，大率越事，周君德潤所陳勝於龍君湛霖也；二君皆余及門，故聊爲軒輊耳。是日略陳他時結局之難，并海防之不足特。蘭孫與余言稍多，景公未置詞，恭寶皆未入也。（冊二十三葉十七上）

甲申三月初八日 今日入對時，諭及邊防不靖，疆臣因循，國用空虛，海防粉飾不可以對祖宗。臣等懼懼何以自容乎？退而思之，沾汗不已。（冊二十三葉十九上）

甲申三月初十日 徐延旭尙是二月十四報，謂芹驛告急，北甯尙無恙也。（冊二十三葉十九下）

甲申三月十二日 徐十七報，僅言芹驛砲臺陷，岑則請添三萬人間道趨清化以襲其後，請餉一百萬。有旨允行。黃、趙兩統領皆革擎，令王德榜接統其衆兼署提督也。（冊二十三葉二十下）

甲申三月十五日 張子青來，始知前日五封事皆爲法事，盛煜、趙爾巽、陳錦、延茂二件，惟盛煜則痛斥樞廷

之無狀耳；今日始發，并劾豐潤君保徐延旭之謬，又牽連及於高陽之偏聽。（冊二十三葉二十二上）

甲申三月十七日 宣布雲南巡撫唐炯革擎，以張嵩凱授雲撫；廣西巡撫徐延旭革擎，以潘鼎新代之；黃桂蘭、趙沃駐兵北甯，於法人撲犯時，竟行潰退，著潘鼎新、王德榜查訊，如棄地奔逃，卽請旨懲辦；總兵陳得貴副將黨敏宣均著卽在軍前正法；張樹聲加恩交部議處。（冊二十三葉二十三上）

甲申三月二十二日 聞越南興化本月十七失守，岑未在彼——電報云然。（冊二十三葉二十四下）

甲申三月二十七日 昨日電報，法船八只過廈門，將赴烟台。法總兵福祿諾者致書北洋，略言分界可讓諒山等五城，兵費亦可讓；撤曾使，法人甚惡之。邸意以爲可就此轉圜，諸公議皆一轍。昨字寄今電寄與北洋，旣申飭之，復令設法毋損國體，且與講說也。似聞天意稍回，將俟北洋覆到廷議。（冊二十三葉二十五下）

甲申四月初三日 六船已抵吳淞，古巴所帶三十餘艘，云將盡數來華——此恫喝也。（冊二十三葉二十七上）

甲申四月初四日 李相使德璀琳往烟台報福祿諾，云四日可還——昨電報云。（冊二十三葉二十七上）

甲申四月初六日 福祿諾於初六日由烟台起身赴津，昨日李相五百里摺。（冊二十三葉二十七下）

甲申四月初八日 諭旨甚長，首言越南首鼠不足，特次言關外兵挫衄，已嚴治罪，仍起宿將籌邊，次及李鴻章摺不得不允之故，詢如何是良策，末言毋作空談，邊圉如何防守，軍餉如何預籌，和局若成有無流弊，法使狡辯如何折服。

抄摺，皆徐岑：徐則北甯失守情形及長慶、諒山守狀；岑則興化難守，設法撤退以全師，越君臣皆與法和，

密令黃佐炎助敵。

抄電，則自三月十五起，略言福祿諾介紹情形，及兵船到吳淞五只，及德璀琳往烟台，及馬建忠從中通問各情形，又興化已占云云，却未提及兵費也。撤使一節，福曾欣然以爲不肯失和之據。

李相一摺，略言法越立約已久，早成鐵案，寶海三條原屬可行，爲言路所諱，而法亦撤寶，遂致中變。伊奉命後，曾陳此事之難，亦望稍張威勢，故曾有堅守北甯之議。今一敗塗地，若再失事機，益難補救。請朝廷力主，何者可行，何者不可以定辦法。并云不損國體，不貽後患似尚有把握。（冊二十三葉二十八上）

甲申四月十一日 翰林院代遞梁鼎芬摺，以殺李鴻章爲言，極狂誕。鄧承脩等八人連衡言戰，孔憲毅等十人連衡言戰，籌餉則以內務府經費全供軍餉，而責令師曾、文錫供宮庭之用，儘足云云。（冊二十三葉二十九下）

甲申四月十一日 聞美國何天爵來言，法索四條：分界、通商、賠償、越國屬法。——見兩廣電。據西電，徐延旭初二信云：初八復太原，初九復富平省，廿二日信却未提及來五信。（冊二十三葉三十上）

甲申四月十三日 初十廷寄北洋，特嚴切大略：兵費、雲南通商、逐劉、不以越屬我，皆拒絕之。（冊二十三葉三十下）

甲申四月十五日 昨日到電報，福祿諾到津，有五條：「一、不索兵費；二、越歸法屬；三、關外撤兵；四、雲南邊外通商；五、商稅議減。」明日到內閣看電信，并北洋信。

軍機處片，本日奉諭旨一道：「經本處奏准，於本月十六日午刻，在內閣交與初八日原議之御前大臣、

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公同閱看。」（冊二十三葉三十一上）

甲申四月十六日 廷寄略言所擬五條，不索兵費、不入滇境，餘亦於國體無損，可允。又以龍湛霖未與議，而摺引前諭，必有人漏洩，飭以後必嚴究。

一款中國連北圻處，法保全助護。二款中防營調回邊界。三款不向中國索償賠費。四款條約中決不入傷礙中國字樣。五款畫押後三月照所定詳議條款。

北洋函，極言福祿諾初索兵費，極力辯論，始訂此五款；並言於密諭越職貢、不入雲境各節已允行，逐劄未提，不必深論，並可令雲粵兵仍紮諒山保勝，末言此舉各國使臣皆深忌，皆有幸災樂禍之心，勿爲所搖惑。（巴蘭德、赫德皆然。）其問答一紙，略如前本，只三條，復與辯論，始添免索兵費一條，有北京執政誤聽各國浮言失和之語。

總之，越南全境中國從此不得過問，其忌各國則恐其分紅江之利耳。如此下臺，恐彼必有隱憂後患，否則，安肯俯就？惟先畫押再詳議，亦恐有失。（冊二十三葉三十一下）

甲申四月二十二日 聞法福祿諾將回國，利士比來署公使，巴德納公使尙未到，五條已於十六日畫草押矣。（冊二十三葉三十三上）

甲申四月三十日 晚，張樵野來長談。此人似有文采，熟海疆情形，其言切實，蓋雨生得意人，余曾於若農、雨生處識之。伊云，法之議及實，畏埃及兵事不了也。（冊二十三葉三十五上）

甲申五月二十五日 岑報，劉團於四月十五殺法人八名，伊來攻保勝也。陳報，山東烟台有法兵輪二

只，尙安靜。福祿諾臨行與李相言劉團事，意在滅之，李略阻之，而無成說。今潘電謂法兵不退，宜乘瘴往攻云云。李致函總署，始言福祿諾臨行語。聞今日寄件甚多，責李疎慢也。法使巴德納閏月初方到。（冊二十三葉四十下）

甲申閏五月初三日 張函，探報劉團黃守忠於館司殺法兵五畫官，并殲其四、三、二畫官數人，并將越之布政某家屬殲滅，越民大遭焚殺，婦女係累而賣者甚多。（冊二十三葉四十二上）

甲申閏五月初六日 潘電得勝，勦彼三千，彼退卅里，我傷二三百（屢電申飭）。彭云，專待決裂，彼犯華，我入越。左擬調黃少春，新派四人，有先與李辯再與巴辯之語。（冊二十三葉四十三上）

甲申閏五月初八日 各處電，閏月初三之捷，李電據西報，法死八人，傷四十餘；潘電則稱傷彼千人矣。新使巴德納在越兵間。北洋偕二張赴烟台閱旅順及搭連坡各隘（往返八日），謝滿祿到署，責中國藐視和約，暫存賠償之權云云。左相以內閣典籍廳印行文外省廷寄申飭。（冊二十三葉四十三下）

甲申閏五月十二日 法二次照會，謂法文與華文或齟齬，恐誤會，仍申撤兵語。孤拔到香港。巴德納到上海，有挾制意。大約孤候兵船，巴亦有兵自衛。我照會言諒山保勝屯兵處暫不准進兵，且俟再議云云。昨擬照會進呈到總署，因斟改數字未發。今日再請旨，醇邸頗不謂然，上意亦怫，似有呵責也。朝廷之意，未嘗不欲和（前日竟欲毀約），而退兵斷不肯，又須有硬語。赫德尤向巴使講說，親往上海一行，十四起身，十七、八聽回信。（冊二十三葉四十四下）

甲申閏五月十三日 昨日勑公與醇邸力言和局宜保全，邸怫然而起，并擬調神機營兵三千防山海

關也。赫德云，瓊、臺未必有事，廈門、定海、金州、山海關皆可慮。李電，孤拔十三、四到上海，俟調齊兵船，再行北來。（冊二十三葉四十五上）

甲申閏五月十四日 晚，張樵野來談，此時轉機全在撤兵二字，全在此數日，俟巴使到京即晚矣。十三日孤拔已到上海，總署照會，總稱暫令保勝、諒山之兵勿進云云。李鳳苞電陳季同見茹相，問我分二黨。陳答，中不背約，但盼巴到卽議。茹云，此事已交巴辦。（冊二十三葉四十五上）

甲申閏五月十五日 申電，孤拔兵船六只於十二到申，僱筆墨書二十人，於兩三日內北行。李鳳苞電，親晤茹相，茹責言中國背約，各國皆謂中國理屈（令孤拔暫緩北行，巴德納已授全權）五條已定無更動，所議者商務、界務耳。次日，函言急須退兵，否則必北擾，奪地議償，專以此函聽進止。昨勑貝勒樞廷與醇邸議，仍不合，邸意欲藉此廢約，茹言定約後前敵兩次開仗非理云云。（冊二十三葉四十五下）

甲申閏五月十六日 今日電覆李鳳苞，令告茹曾約文中法互異，法謂先退兵後講，中謂先講後退兵，今擬一月退兵云云；仍責其可據抵卽據抵，不准擅許。醇邸筆。（冊二十三葉四十六上）

甲申閏五月十九日 邵電，見巴德納云聽總署信，當與孤拔同到烟台。總署致謝滿祿照會，措詞與致李鳳苞語同。聞上海又到法兵船三只（兩只裝水雷），共九只矣，意在奪福州、臺灣。李相電法外部，茹與議院皆以中爲背約，已將戰書之意函知謝滿祿，俟可講，巴始北來。福亦欲中撤兵，以詳議條目。赫言無益。

岑摺保勝殲重員弁死者四十八人，兵丁七百餘人。（冊二十三葉四十六下）

甲申閏五月二十日 謝照會，決意用兵力斥中國背約，限七日撤兵，以第二條明發刊入京報，仍償調